

证券代码：688120

证券简称：华海清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78
普通股股东人数	37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9,095,5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9,095,5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7.93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7.9347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353,651,991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889,971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9,042,919	99.9689	8,999	0.0053	43,606	0.0258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曹美璇、王丹丹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